

108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
班）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聯絡人：簡亞庭

聯絡電話：03-3283201#8532

電子信箱：ytjian@ntsu.edu.tw

受訪單位主管：洪福強（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08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受訪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1.該所 105 至 108 年中程發展計畫未經所務會議通過形成共識並據以實施，其訂定程序尚有改善空間。</p> <p>【建議事項】</p> <p>1.宜配合該校中程校務展計畫及體育學院中程發展計畫（105 至 108 學年度），訂定該所中程發展計畫，並經所務會議過，以確立未來發展方向。</p>	<p>感謝委員建議。</p> <p>本所 105 年至 108 年中程發展計畫業經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p>	<p>1.附件 1-1-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p> <p>2.本所 105 年至 108 年中程發展計畫請參閱網址： https://physical.ntsuo.edu.tw/p/412-1012-623.php?Lang=zh-tw</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2.該所部分重要會議有合併召開之情形，例如：所務會議與課程委員會合併召開、所務會議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合併召開，且成員產生機制及參與會議亦未完全符合相關規定，對落實有效行政管理之功能較弱。</p> <p>【建議事項】</p> <p>2.宜確實依據各會議相關辦法產生代表，並依個別會議性質及法定程序召開會議，以建立良好行政管理機制，確保所務經營品質。</p>	<p>感謝委員建議。</p> <p>本所各會議組成皆依相關辦法產生所屬會議成員，並已修正會議合併召開之情形，以落實良好行政管理機制。</p>	<p>附件 1-2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附件 1-3 體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4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附件 1-5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3. 該所僅編制 1 位行政人員，需負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行政業務，且該所尚有外籍生與僑生就讀，目前雖有工讀生協助，然行政負擔仍過重。</p> <p>【建議事項】</p> <p>3.宜再審慎評估增加專職行政人力之可能性，以減輕行政人員負擔。</p>	<p>感謝委員建議。</p> <p>為因應本所僅有 1 位專任行政人員，除了有多位工讀生(20 小時/月)協助之外，亦已進用 1 位專任研究助理及 1 位兼任助理協助行政事務，以減輕行政人員之負擔。</p>	
<p>二、教師與教學</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1.該所雖於 108 年 2 月再增聘 2 位教</p>	<p>感謝委員建議。</p> <p>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設有博士班者，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本所現有專任師資 7 名，110 學年度總量現況：指標 3(生師比 20.05) 指標 4(研究生生師比 10.8)，自 109</p>	<p>1. 附件 2-1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 <p>2. 附件 2-2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授至該所任教，然目前聘期僅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且「運動心理學學群」專任教師僅有 1 位專任教師，不利各學群平衡發展。</p> <p>【建議事項】</p> <p>1.以目前現有師資人力，支援 3 個學群之課程負荷過重，宜重新評估精簡整併之必要性；或宜積極向校方爭取增加專任教教師員額，以改善「運動心理學學群」教師人力不足。</p>	<p>年 8 月 1 日起，指標 3 應低於 35 指標 4 應低於 15，目前皆符合規定。</p> <p>2.108 至 110 學年度「運動心理學學群」之課程除了本所 1 位專任教師授課外，每學期亦邀請校外運動心理學專長兼任教師 2 至 3 位開設相關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603 1585 1345"> <thead> <tr> <th data-bbox="719 603 813 699">學期</th> <th data-bbox="813 603 1397 699">課程名稱</th> <th data-bbox="1397 603 1585 699">校外兼任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9 699 813 970">108-1</td> <td data-bbox="813 699 1397 970">碩士班 GP00103「高等體育統計」(2 學分) 碩士班 GP00405「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63「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td> <td data-bbox="1397 699 1585 970">沈緯鈞老師 李濟仲老師 盧俊宏老師</td> </tr> <tr> <td data-bbox="719 970 813 1185">108-2</td> <td data-bbox="813 970 1397 1185">碩士班 GP00406「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47「運動人格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td> <td data-bbox="1397 970 1585 1185">沈緯鈞老師 盧俊宏老師</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185 813 1345">109-1</td> <td data-bbox="813 1185 1397 1345">碩士班 GP00103「高等體育統計」(2 學分) 碩士班 GP00405「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td> <td data-bbox="1397 1185 1585 1345">沈緯鈞老師 李濟仲老師</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課程名稱	校外兼任教師	108-1	碩士班 GP00103「高等體育統計」(2 學分) 碩士班 GP00405「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63「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李濟仲老師 盧俊宏老師	108-2	碩士班 GP00406「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47「運動人格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盧俊宏老師	109-1	碩士班 GP00103「高等體育統計」(2 學分) 碩士班 GP00405「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李濟仲老師	<p>情形一覽表</p> <p>3. 附件 2-3-108 至 110 學年度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在職班授課時間表。</p>
學期	課程名稱	校外兼任教師												
108-1	碩士班 GP00103「高等體育統計」(2 學分) 碩士班 GP00405「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63「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李濟仲老師 盧俊宏老師												
108-2	碩士班 GP00406「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47「運動人格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盧俊宏老師												
109-1	碩士班 GP00103「高等體育統計」(2 學分) 碩士班 GP00405「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李濟仲老師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博士班 GP00655「運動心理學質性方法專題討論」(3 學分)	盧俊宏老師	
	109-2	碩士班 GP00406「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48「應用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盧俊宏老師	
	110-1	碩士班 GP00103「高等體育統計」(2 學分) 碩士班 GP00405「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63「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李濟仲老師 盧俊宏老師	
	110-2	碩士班 GP00406「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3 學分) 博士班 GP00647「運動人格心理學專題討論」(3 學分)	沈緯鈞老師 盧俊宏老師	
<p>三、學生與學習</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感謝委員建議。</p> <p>1.本所於學期初會舉辦「與所長有約」活動，並邀請各學制學生踴躍參與，以瞭解學生的需求。</p>		<p>1. 附件 3-1-11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p> <p>2. 附件 3-2-108 學年度至 110</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1.105 至 106 學年度每學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休學人數合計介於 25 至 33 位間，博士生休學人數介於 13 至 17 位間。在退學人數方面，105 至 106 學年度每學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介於 1 至 11 位間，顯示近兩年休學與退學的比例偏高。</p> <p>【建議事項】</p> <p>1.宜強化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降低學生休、退學率。</p>	<p>2.本所實施「雙導師制」，除博士班設有專任導師一名之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皆設有 1 位專任導師，再加上所屬指導教授以及所長擔任的主任導師共同輔導。</p> <p>3.召開所務會議時，不定期報告本所學生休退學率，並請各班導師加強對學生之輔導機制。另外，亦請指導教授不定期與所屬指導學生個別會談，關心學生學習情形。(附件 3-1-11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p> <p>4.學生學習支持系統：</p> <p>(1) 導師定期召開班會，增加師生互動，瞭解學生生活及學習情形。</p> <p>(2) 開課儘可能滿足學生需求。</p> <p>(3) 更新及汰換教室環境及教學設備：如教室空調、牆面粉刷、E 化講桌升級、窗簾汰換。學生研究室方面亦陸續規劃更新。</p> <p>(4) 舉辦新生座談會、迎新活動，讓新生可以更快融入研究所生活。(請參閱體育研究所網頁 https://physical.ntsuo.edu.tw/)</p> <p>(5) 本所每年定期舉辦至少 1 場學術研討會及數 10 場專題演講，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附件 3-7、附件 3-8)。</p> <p>(6) 定期辦理校友返校座談，以增進本所校友與在校學生交流</p>	<p>學年度本所舉辦校友講座活動一覽表。</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已協助本所學生生涯定向。															
<p>三、學生與學習</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2.該所學生 105 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僅取得 21 張專業證照，專業證照考取數仍有進步空間。</p> <p>【建議事項】</p> <p>2.宜積極宣導體育職場上所需之證照，並引導學生依其職業興趣方向取得專業證照，以增加其未來職場競爭力。</p>	<p>感謝委員建議。</p> <p>1.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證照考試，訂有獎勵要點，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p> <p>2.本所 105 至 110 學年度，學生每學年考取專業證照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603 1397 95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考取證照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8</td> </tr> <tr> <td>106</td> <td>9</td> </tr> <tr> <td>107</td> <td>8</td> </tr> <tr> <td>108</td> <td>5</td> </tr> <tr> <td>109</td> <td>17</td> </tr> <tr> <td>11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3.本所每年舉辦 10 餘場專題演講，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演講、歷程分享，以增廣學生見聞、引發仿效。</p>	學年度	考取證照數	105	8	106	9	107	8	108	5	109	17	110	6	<p>附件 3-3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p> <p>附件 3-4-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所學生證照一覽表</p>
學年度	考取證照數															
105	8															
106	9															
107	8															
108	5															
109	17															
110	6															
<p>三、學生與學習</p> <p>【博士學位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感謝委員建議。</p> <p>1.本所於 110 年訂定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以鼓勵本所學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藉以培養研究生體育學術研究能力、提升學術水準。</p>	<p>1. 附件 3-5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p> <p>2. 附件 3-6 體育研究所學生修</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1.博士班教育目標之一為「培養國際性體育學術相關研究能力」，惟目前博士班學生除在國內辦理相關國際研討會、參訪及交流具有實績外，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質與量較弱，對達成該教育目標及培育成為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才，尚有距離。</p> <p>【建議事項】</p> <p>1.宜鼓勵學生積極投稿具審查機制的國際期刊，以符合博士班培養學生國際性體育學術相關研究能力之目標。</p>	<p>2.本所為強化博士班研究生學術能力，於畢業條件中，設有學術期刊及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等條件，藉此累積學生的研究能量。</p> <p>3.本所每學期舉辦數場學術演講、每年固定舉辦學術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6 603 1529 863"> <thead> <tr> <th data-bbox="736 603 981 715">活動名稱 學年度</th> <th data-bbox="981 603 1169 715">講座</th> <th data-bbox="1169 603 1529 715">論壇、工作坊、研討會 等學術活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6 715 981 762">108 學年度</td> <td data-bbox="981 715 1169 762">15</td> <td data-bbox="1169 715 1529 762">2</td> </tr> <tr> <td data-bbox="736 762 981 810">109 學年度</td> <td data-bbox="981 762 1169 810">16</td> <td data-bbox="1169 762 1529 810">5</td> </tr> <tr> <td data-bbox="736 810 981 863">110 學年度</td> <td data-bbox="981 810 1169 863">22</td> <td data-bbox="1169 810 1529 863">5</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學年度	講座	論壇、工作坊、研討會 等學術活動	108 學年度	15	2	109 學年度	16	5	110 學年度	22	5	<p>業辦法。</p> <p>3. 附件 3-7-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所舉辦講座活動一覽表。</p> <p>4. 附件 3-8-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所舉辦學術活動一覽表。</p>
活動名稱 學年度	講座	論壇、工作坊、研討會 等學術活動												
108 學年度	15	2												
109 學年度	16	5												
110 學年度	22	5												

(以下請依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自行新增)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紀錄：陳淑芬

一、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13:00

二、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4 樓 409 教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所務報告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申請已公告於 FB 社群，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申請，表件請於 9 月 16 日前送院辦彙整。

(二) 第 2 階段選課自 9 月 16 日(一)至 25 日(三)中午 12 點止。

(三) 自習座位已公告於 FB 社群，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9/22(日)截止，請學生自行上 google 表單申請，並訂於 9/23(一)下午 14 點抽籤。

(四) 研究生及在職班助學金申請資訊已公告於 FB 社群，請同學上 google 表單申請，並將成績單及相關文件於 9/25(三)下午 17:00 前送至所辦。

(五) 11 月 8 日至 10 日本所與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共同主辦「IFSPEC2019 運動、體育與公民權國際論壇」，研討會徵稿至 9 月 25 日截止，報名至 10 月 27 日止，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次活動列入所上畢業條件之四次研討會及參與活動之一。

(六) 本所本學期推薦各委員會代表：

1. 性別平等委員會：黃美瑤老師
2. 校務發展委員會：廖主民老師
3. 學生申訴委員會：陳子軒老師
4. 學生事務委員會：推薦陳子軒老師(正式名單由校長勾選)
5. 證照獎勵補助標準：廖主民老師

(七) 109 學年度碩甄、博甄招生簡章已公告，敬請協助廣為宣傳，相關日程如下：

1. 報名：自 108 年 9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 月 7 日(一)下午 2 時
2. 碩甄口試：108 年 11 月 2 日(六)
3. 博甄口試：108 年 11 月 3 日(日)
4. 放榜：108 年 11 月 8 日(五)放榜

(八) 目前彙整 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如下，老師如尚有推薦名單，亦請於 9 月 27 日(五)前送所辦彙整。

1. 學校行政類：高雄大學體育室孫美蓮主任
2. 社會服務類：中國電視企業工會周立里理事長

(九) 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體育學院可推薦人數為 5 人，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敬請準備相關資料，目前體育學院開會時間未定，按日程體育學院應於 10/5 前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所 108-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所務會議訂於每月第一週召開，本學期是否如上學期於週四召開？
- (二) 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預定 11 月下旬舉行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
- (三) 論文口試(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至 10/31 (四)截止，建議最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
- (四) 11 月 8 日至 10 日與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共同主辦「IFSPEC2019 運動、體育與公民權國際論壇」。
- (五) 本所 108-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本學期擇定每月第一週週四中午召開所務會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所學生修業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昇本所博士生學術發表質量，擬修訂修業辦法第五條第 3 款，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條文請參附件二。
- (二) 依本校第 627 次行政會議，學生修業辦法附表 2 中文期刊篇名建議增列「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請討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3. 博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B. 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 C. 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但以第一作者 發表為主 限)，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 (1).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1 篇或在 2 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	第五條 3. 博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B. 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 C. 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但以第一作者)，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 (1).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1 篇或在 2 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	1. 第 3 款 c 項補充「發表為主」文字。 2. 第 3 款 c 項第 2 目，將畢業條件之論文發表依畢業時程分別規範，修訂第 2 目，增列第 3、第 4 目。

<p>文各 1 篇（必須親自與會發表）。</p> <p>(2). <u>於在學 3 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時，應符合相當於 TSSCI、TSCI、SSCI、SCI 期刊 1 篇之規定。</u></p> <p>(3). <u>於在學 3 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時，應符合相當於前項(2)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篇，其中 1 篇需刊登於如附表 2 表列之期刊。</u></p> <p>(4). 非本國籍生期刊發表，由所務會議依其母國語言與專業特殊性審議。</p>	<p>自與會發表）。</p> <p>(2). TSS、TSCI、SSCI、SCI 期刊 1 篇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篇，其中 1 篇需刊登於如附表 2 表列之期刊。（非本國籍生期刊發表，由所務會議依其母國語言與專業特殊性審議）</p>	
<p>第六條 博士班另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與英文檢定，相關辦法另行定之。</p>	<p>第六條 博士班另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與英文檢定，相關辦法另行定之。</p>	<p>本所未另訂定英文檢定之相關辦法，且英文檢定之規定已於第 7 條規範，故刪除「與英文檢字」之文字。</p>
<p>第七條 博士班須通過英文檢定，規定如下。</p> <p>1. 於在學 3 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 iBT 成績 61 分之規定。</p> <p>2.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滿 4 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前項 iBT 成績 61 分之規定或相當於英文托福正</p>	<p>第七條 博士班須通過英文檢定，規定如下。</p> <p>1. 於在學 3 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 iBT 成績 61 分之規定。</p> <p>2.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滿 4 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2 次</p>	<p>1. 刪除「不滿 4 年間」之文字。</p> <p>2. 將英文檢定第 1 項規定於第 2 項中再次敘明以使字義更臻完善。</p>

式考試成績至少 2 次		
附表 2 中文期刊篇名 1.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2. 運動文化研究 3.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4.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附表 2 中文期刊篇名 1.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2. 運動文化研究 3.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增列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決議：

- (一) 第 3 款 c 項修正文字：以第一作者「發表為主」改為「**為限**」。
- (二) 第 3 款 c 項第 2 目增列文字：提畢業條件審查「**時，**」。
- (三) 第 3 款 c 項第 3 目增列文字：提畢業條件審查「**時，**」應符合相當於「**前項(2)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 32 屆週年校慶傑出學生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推薦暨表揚辦法，除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為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推薦外，其餘獎項推薦名額如下。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 (一) 服務傑出獎：各系(含碩士班)所 2 名。
- (二) 學術傑出獎：各所博士生、碩士生 1 名。
- (三) 品行傑出獎：各系(含碩士班)所 1 名。

決議：

- (一) 服務傑出獎推薦碩士班楊漾；學術傑出獎推薦碩士班李宏文。
- (二) 尚有服務傑出獎乙名及博士班學術傑出獎乙名之推薦名額，如老師們有推薦人選，請於 9 月 20 日前送所辦知會老師們同意後通過。

後續執行：截至 9 月 20 日，另有服務傑出獎推薦博士班楊証惠；學術傑出獎推薦博士班黃承暉，經以郵件通知老師們確認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 108 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由所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名單如下。
- (二) 推舉助理教授以上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提報院課程委員名單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 (三) 召開所課程會議時，擬由各學制班代參與會議討論。

職 稱	姓 名	所課程委員會	近兩年推舉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教授	潘義祥	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教授	邱炳坤	委員	
教授	黃東治	委員	
教授	廖主民	委員	
教授	陳子軒	委員	
教授	牟鍾福	委員	
教授	黃美瑤	委員	
學生	各級班代	各班班代	106 學年度博士班班代 卓佩佩同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班代 楊漾同學

決議：

- (一) 委員名單照案通過。
- (二) 本學年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請陳子軒老師擔任，學生代表優先請博士班班代擔任，如時間上不方便再請碩士班班代擔任。

提案五：有關本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第七條第 2 項之解釋，提請討論。

說明：有博士生擬申請更換協同指導教授，有關本所師生互動準則(如附件四)第七條第 2 項「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此處所指之指導教授，係指主要指導教授亦或涵蓋協同指導教授，請討論。

決議：本處係指主要指導教授。配合修訂本所互動準則第七條第 2 項為「博士班研究生更換『**主要**』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提案六：「IFSPEC2019 運動、體育與公民權國際論壇」以全英語發表者列入本所博士生畢業條件之一，提請追認。

說明：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所與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共同辦理之「IFSPEC2019 運動、體育與公民權國際論壇」，以全英語發表者，列入本所博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畢業條件之一。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七：本所 105-108 年中程發展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所 105-108 年中程發展計畫如附件五，提請追認。
- (二) 另本所預訂於今年完成 109-112 年中程發展計畫，請老師協助檢視計畫內容提出建議，後續提所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更新陳子軒老師、周宏室老師及徐偉庭老師之職稱。
- (二) 盧俊宏老師之研究領域漏了「運」字，請修正。
- (三) 同意追認。

請學生代表先行離席，謝謝與會

提案八：有關 108 學年度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第二條規定，本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至八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 本所專任教師名單如下，是否皆推選為教評會委員，請討論。

職 稱	姓 名	備註
教授	潘義祥	當然委員
教授	邱炳坤	
教授	黃東治	
教授	廖主民	
教授	陳子軒	
教授	牟鍾福	
教授	黃美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 108 學年度本所招生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所長擔任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備註
教授	潘義祥	召集人
教授	邱炳坤	當然委員
教授	黃東治	當然委員
教授	廖主民	當然委員
教授	陳子軒	當然委員
教授	牟鍾福	當然委員
教授	黃美瑤	當然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有關優良導師推薦候選人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候選人自述表、評分表及相關資料於 9/30 日前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決 議：推薦陳子軒老師。

提案十一：碩士一般生周智民(學號：1080116)因工作因素，擬申請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高等體育研究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研究生周智民因於108年7月獲聘至光明國中擔任童軍代理教師，本學期修習碩士班「高等體育研究法」有困難，擬申請修習在職班之高等體育研究法，其申請書如附件七，請討論。

決議：勉予同意。

提案十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龔雅慈(1050404)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提請討論。

說明：研究生龔雅慈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八，擬聘任口試委員資料如下：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	校外口委	備註
1050404	龔雅慈	周宏室、紀世清	紀世清、潘義祥	周宏室、姚漢禱 林德隆	皆為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時間：14:30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10775 號函核定：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備查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本校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755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09493 號函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5200 函修正核備，並溯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2066 函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
本校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1392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並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
本校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23 條修正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3224 號函核定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23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
本校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2 條修正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3432 號函核定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22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6 日臺高字第 1000154432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修正案，並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第 22 條修正條文。
本校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修正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臺高字第 1010038488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2 條，並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5 條附件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高字第 1010139813 號函核定第 10 條，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2071 號函核備
本校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4445 號函核定第 9 條、10、11、13、21 條，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6825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至第 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127 號函核定第 10 條至第 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17 號函核備
本校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本校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再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2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59658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5 條附表、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21 條至第 22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9573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附表
本校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22 條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3779 號函核定第 5 條(含附表)、第 22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27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8168 號函核定第 10 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69063 號函核備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含附表)、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115788 號函核定第 5 條(含附表)、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8769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5240 號函核定第 7 條及第 12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432 號函核備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9348 號函核定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17930 號函同意更正第 12 條條文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28 號函核備
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2347 號函核定第 10 條及第 12 條及員額編制表，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895568 號函核備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9027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1253 號函核備第 5 條附表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747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23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8121 號函核備第 12 條、第 23 條及第 5 條附表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55892 號函核定第 10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7301 號函核備第 10 條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第 22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42026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及第 22 條，並自 110 年 11 月 3 日生效
111 年 6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61536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

推動運動科技創新與研發，提升國民運動健康與生活知能，培育運動推廣與教育人才為目標，以人才教育與學術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訓練、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必要時得增設、調整學院、院屬單位、學系、研究所及跨系、所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學院、系、所、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範，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一項附表應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

前項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任期四年，以連任一次為限，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前揭辦法不得與教育部所訂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牴觸。

一、新任：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法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二、續任：由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意願，並進行校長續任評鑑，作為本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三、去職：校長之去職除自動請辭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連任屆滿、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去職、

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或新任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競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代理校長應遵守候選迴避原則，如依序代理人員均因候選須迴避時，由校務會議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去職，新任校長之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遴選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校內教授或教授級研究人員中遴選兼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員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為止。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統籌辦理院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業務。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學位學程)業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院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新設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逕行遴聘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外，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各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就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逕行遴聘具副教授資格者兼任外，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技術類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或因退休、請辭、其他原因離職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假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以上者，由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如因重大過失由各該院務、所務、系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依法定程序議決，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報請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教學單位主管之推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文所稱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下設綜合業務暨地方教育輔導、教學與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教學業務發展組、招生組三組及體育運動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課外活動指導二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營繕、出納及園區經營管理四組。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及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

五、圖書暨體育博物館：下設圖書服務組、典藏展覽組、奧林匹克中心。

六、資訊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二組。

七、體育處：分設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經營二組。

八、秘書室：下設文書組。

前項各單位及其分組，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新設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組織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教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事務、校友暨就業服務及國防護理課程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學務長；得置軍訓教官、並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輔佐總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研發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五、圖書暨體育博物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負責全校圖書及體育博物管理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六、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資訊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七、體育處：置體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負責體育處體育行政事務與設施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公關等事務，並置組長、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全校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掌理全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各種單位：

一、進修推廣部。下設推廣、活動、進修三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二、運動防護中心。

三、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

前項所設各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進修推廣部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其任期及去職方式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必要時得增設或調整為其他教學、研究、實驗等單位。

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其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並配合學年為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前項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任期屆滿，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其副主管設置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前項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研發長及國際事務暨華語文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訓練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等級依教育部核定級別辦理，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運動訓練指

導工作。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成績考核、年資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過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應經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為因應運動傷害防護需要，得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從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其進用依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

第十七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訓練工作。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制度，應針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教師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前項教師評鑑辦法或依其性質另訂辦法，以作為其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第二十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聘用之，不受公務、教育、人事及主計等人員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本校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

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共四十九人組成之，各類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無記名方式票選之，其類別及人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十五人：由未擔任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之教師互選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十三人：由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互選之。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專業人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五)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六)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餘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惟五名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二次；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競技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運動技術學系主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體育處體育長、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中心主任、負責專長訓練之總教練（教師）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討論重要競技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長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學生會代表一人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

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有關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研發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院務、系務、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及助教組成之，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有關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圖書暨體育博物館委員會。
- 九、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
- 十、教練評審委員會。
- 十一、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要點）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及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

序之必要條件。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除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第二十二條明定外，其相關辦法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校各單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 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附屬中心	學位學程
競技學院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一)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學士班) (二)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學士班) (三)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學士班)	(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一) 運動保健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體育學院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一) 體育推廣學系 (學士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適應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體育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2月25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評會通過
 94年12月9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7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審議通過
 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6月27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體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至八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資格如下：
- 一、為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
 - 二、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本所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
 - 三、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所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所務會議決議擇聘之。
- 所教評會開會時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所長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或所長為申請當事人，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教師聘任、升等、評鑑、違失案件之處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委員遇有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且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 第五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辭兼，遺缺由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委員名單報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置「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研議本所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 （三）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
- 三、所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並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一人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在校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
-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決議。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依據『國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所甄試、轉學、考試分發之招生名額、應試科目等招生有關工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至七人組成，本所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所長擔任招集人，另視需要，得由所長聘任所外人士參與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擬定本所招生細則，包括考試委員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考試方法、考試科目與所佔比例，及其他與本所招生有關事項，由召集人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人士報名該次招生考試，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者，應迴避該次招生相關工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之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表3-1】國立體育大學110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附件2-2

製表時間：2022/5/24 下午 04:32:40

1.類型共分4種：甲為文法商管教，乙為理醫(不含醫、牙醫學系)體護，丙為工藝生農，丁為醫、牙醫學系。

2.指標1為專任講師比率；指標2為專任師資數；指標3為生師比(加權學生數/專兼任師資數)；指標4為研究生生師比(研究生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

系所名稱	類型	在學學生數						延畢學生數						專任師資數					兼任師資數				師資質量追蹤				110未達指標項次	110未達指標數目	109未達指標項次	109未達指標數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指標1(%)	指標2	指標3	指標4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乙	194.02	0	0	0	0	0	3	0	0	0	0	0	1	3	2	0	1	2	0	0	2	0	7	24.63	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乙	231.82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1	2	0	4	0	0	1	0	0	10	22.91	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乙	213.61	0	0	0	0	0	5	0	0	0	0	0	1	5	0	1	4	0	0	1	2	14.29	11	18.61	0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乙	0	60.82	25.41	0	0	33	0	1	3	0	0	0	6	1	2	0	0	1	0	0	0	0	9	27.53	13.69					
運動保健學系	乙	221.25	26.2	0	0	0	0	2	1	0	0	0	0	2	5	0	2	0	0	4	3	6	22.22	9	23.05	3.89					
運動科學研究所	乙	0	26.61	10.41	0	0	0	0	0	0	0	0	0	4	2	1	0	0	2	0	0	0	0	7	11.26	5.29					
適應體育學系	乙	184.02	19.2	0	0	0	0	2	0	0	0	0	0	1	5	1	0	0	1	0	1	10	0	7	24.05	2.74	2	1			
體育推廣學系	乙	250.04	25.2	0	0	86	29	4	0	0	0	0	0	4	5	1	1	0	0	0	5	10	9.09	11	26.85	5.42					
體育研究所	乙	0	22.2	25.41	0	0	28	0	0	0	0	0	0	7	0	0	0	0	2	1	2	0	0	7	20.05	10.8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甲	220.06	38.2	0	0	0	0	3	0	0	0	0	0	4	4	0	1	0	0	1	3	11	11.11	9	24.96	4.78					
總計		1514.82	218.43	61.23	0	86	90	22	2	3	0	0	0	33	31	9	5	9	8	6	16	41						1	0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博士班、碩士班、在職班 授課時間表

◎為共同必修 ☆為分組必修

時間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班別		碩士班	在職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班	博士班	
上午	0840-0930 0930-1020 3、4					☆GP405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李濟仲 3412					GP621 體育課程專題討論 潘義祥 3413		
	1030-1120 1120-1210 5、6							GP670 運動與國際關係專題討論 黃東治 洪謙德 3411				◎GP102 高等體育研究法 邱炳坤 3411 註 1	GP640 獨立研究 黃東治 3409
下午	1310-1400 7												
	1400-1450 1500-1550 8、9	◎GP102 高等體育研究法 廖主民 3412 註 1			GP686 多變量統計分析 廖主民 沈緯鈞 3412 註 2	☆GP433 運動教育學研究 潘義祥 3413	GP425 運動社會議題研究(一) 陳子軒 3411		GP664 運動與後殖民專題討論 黃東治 3412	GP453 運動新聞與傳播實務 陳子軒 3411	☆GP444 運動教育方法學研究 徐偉庭 3413	GP683 奧林匹克與運動教育專題討論 周宏室 3409	GP646 運動社會心理學專題討論 廖主民 3412
	1550-1640 1650-1740 10、11												
晚間	1810-1900 1900-1950 12、13		GP419 問卷與心理測驗編製 廖主民 3412	GP440 體育教學觀察與分析研究 周禾程 3413	◎GP103 高等體育統計 沈緯鈞 3412	GP458 體育行動研究方法與實務 潘義祥 3413		GP461 體育行政研究 牟鍾福 3413	☆GP422 運動社會學研究 張力可 黃東治 3409	GP673 運動與馬克思專題討論 陳子軒 3411		☆GP404 運動心理學研究 廖主民 3412	☆GP688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一) 周宏室 1305 註 2
	2000-2050 2100-2140 14、15											GP655 運動心理學質性方法專題討論 盧俊宏 3409	☆GP692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三) 潘義祥 1305 註 2

備註：
1. 體研所碩士班、在職班課程可以互相承認，但高等體育研究法除外。
2. 為博碩合開課程。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 博士班、碩士班、在職班 授課時間表

0308

◎為共同必修 ☆為分組必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班別		在職班	碩士班	在職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班	博士班		在職班	博士班	
上午	0840-0930 0930-1020 3、4															
	1030-1120 1120-1210 5、6															
下午	1310-1400 7															
	1400-1450 1500-1550 8、9		☆GP401 運動動機 心理學研 究 廖主民 沈緯鈞 3412		☆GP406 應用運動 心理學 沈緯鈞 3412	☆GP423 運動文獻 探討研究 陳子軒 3411	☆GP431 體育課程 研究 潘義祥 3413	☆GP449 國際運動 組織研究 陳子軒 3411		GP654 運動社會 學專題討 論 黃東治 3412	GP455 奧林匹克 與運動教 育研究 徐偉庭 3413		GP645 運動動機 心理學專 題討論 廖主民 3412	GP690 運動推廣 專題討論 牟鍾福 3411	GP633 運動教育 方法學專 題討論 周宏室 3409	備註： 1. 體研所碩士班、 在職班課程可以互 相承認，但高等體 育研究法除外。 2. 為博碩合開課 程。
	1550-1640 1650-1740 10、11															
1810-1900 1900-1950 12、13			GP451 體育教師 專業與發 展研究 潘義祥 范姜昕辰 3413	GP154 質的體育研究法 陳子軒 3411	GP678 適應體育 專題討論 周俊良 3409	GP459 運動學習與表現 廖主民 3412	☆GP421 運動歷史 社會學研 究 黃東治 3411			GP445 研究設計 與論文寫 作 廖主民 3412			☆GP689 運動教育書報專 題討論研究(二) 周宏室 3413註2	☆GP693 運動教育書報專 題討論研究(四) 潘義祥 3413註2		
晚間	2000-2050 2100-2140 14、15															

課號

授課
教授

教室

GP685
黑格爾學
說與運動
社會學
洪謙德
黃東治
3411

☆GP450
體育教學
策略研究
黃美瑤
3413

GP684
體適能教育專題討論
潘義祥
3409

GP648
應用運動
心理學專
題討論
盧俊宏
3411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紀錄：簡亞庭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12:1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4 樓 409 教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所務報告

一、教學暨招生業務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00。
2.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3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面試；碩士在職專班訂於 3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面試。
3.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 (1) 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
 - (2) 繳費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
4. 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行政

1. 110-1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計有博士班 7 位、碩士班 4 位及碩士在職專班 8 位；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計有博士班 4 位、碩士班 1 位及碩士在職專班 2 位。
2. 110-1 計有 3 位博士生、1 位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 2 位畢業離校。
3.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三、校園活動

1. 本校為今年全大運主辦學校，本所將於全大運前夕(4 月 30 日星期六)舉辦「2022 台灣體育學術研究論壇」，目前本所正在招募志工，請同學多加幫忙，也請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同學參與。
2.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舉辦「2022 台灣體育學術研究論壇」，敬邀師生踴躍參與。為鼓勵本所學生參與，本論壇認列畢業條件中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之一。
3.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 (1)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至 3 月 11 日(五)止，執行期程預計 4 月至 11 月 30 日止，並於 12 月辦理成果發表。
 - (2) 學生自組學習社群開始申請至 3 月 18 日(五)止。學生自組學習社群應由參與學生商議主題後進行申請，需邀請 1 位校內教職員擔任指導教師。執行期程核定後至 11 月 20 日止，預計於 12 月辦理成果發表。

四、榮譽榜

1. 本所黃美瑤老師榮獲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2.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研究生陳肅諭榮獲 111 年度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女子單打冠軍。
3. 本所碩士班 80 級傑出校友王建臺教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榮膺大任美和科技大學校長。
4. 109 級博士班研究生廖偉成榮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任教師。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所 110-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預訂於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
- 二、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至 3 月 31 日(星期四)受理申請，預定 5 月底至 6 月初舉行考試。
- 三、論文口試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截止，建議最遲於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口試。
- 四、提前入學之甄試生指導教授申請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截止。
- 五、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舉辦 2022 台灣體育學術研究論壇。
- 六、本學期所務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11 年 2 月 24 日、3 月 10 日、4 月 7 日、5 月 5 日、6 月 2 日及 7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於 409 教室召開，共計 6 次，請老師及學生代表預留時間與會。
- 七、本所 110-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請學生代表先行離席，謝謝與會

參、所務報告

一、招生業務報告：

- 1.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報考人數為 31 位(錄取名額 11 位)、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人數 17 位(錄取名額 3 位)。
- 2.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報名截止並繳費後，本所報考人數為碩士班 24 位(錄取名額 6 位)、碩士在職班 17 位(錄取名額 15 位)。考生書審資料已送至所辦，刻正辦理第一階段書審作業。

二、本所 110-1 學期研究生休退學情形詳如附件 2。

三、本所博士班境外生(陸生)110-2 修業情形詳如附件 3。

四、110 年 12 月 10 日國體大教字第 1100600357 號書函(附件 4)，有關本校承辦「11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期間，各課程得以調整上課形態方式照常實施，並融入 111 年全大運主題之規劃，使全校教職員生於賽事期間以不同形式投入。本所承辦之「2022 台灣體育學術研究論壇」議程如附件 5。

肆、討論提案：

提案二：有關修訂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以及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附件 6-1 本校「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已報部核定，教育部(111.1.5)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附件 6-2)，故相關申請表本所配合修正。
- 二、修正後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以及「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如附件 6-3 至附件 6-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鄭雁文、邱佳柔及羅雁琳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案，其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及擬聘任之口委資料統整如下表，申請表如附件 7。

序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	校外口委
1	1070121	鄭雁文	邱炳坤	邱炳坤、王翔星	吳培協
論文題目：舞龍運動促進青少年正向發展之研究－以新北市某高中舞龍隊為例					

2	1090118	邱佳柔	陳子軒	陳子軒、宋定衡	林文蘭
	論文題目：探討台灣高爾夫球員參與正常教育與自學教育後課業、術科的成績差異				
3	1090122	羅雁琳	陳子軒	陳子軒、黃東治	劉昌德
	論文題目：好球帶—少子化下家長教養風格與學生棒球員之路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測試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本次申請之學生皆已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6 小時修課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提案四：博士班研究生黃乙純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博士生黃乙純(1090401)申請黃東治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8。
- 二、110 學年度黃東治老師已擔任七名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續辦理簽文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13：00。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11 年 2 月 43 日(星期四) 12:10

二、地 點：教學大樓 4 樓 409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福源所長

四、出席人員：

出席教師	
姓 名	簽 到
洪福源所長	洪福源
邱炳坤老師	邱炳坤
黃東治老師	黃東治
廖主民老師	廖主民
潘義祥老師	潘義祥
陳子軒老師	陳子軒
牟鍾福老師	牟鍾福
黃美瑤老師	請 假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12:10

二、地 點：教學大樓 4 樓 409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福源所長

四、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碩一班代祝嘉佑	廖雅茹(代)
碩二班代許桓維	許桓維
博士班班代蔡沂蓁	蔡沂蓁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所舉辦校友講座活動一覽表

學期	序號	時間	講座
108	1	108 年 10 月 24 日	邀請明湖國小李一聖主任蒞臨演講。
	2	108 年 11 月 1 日	邀請美和科技大學劉兆達副教授蒞臨演講。
	3	108 年 12 月 27 日	邀請本所傑出校友姚韋如助理教授返校演講，姚老師目前任職於舊金山大學，與本所研究生分享「台美適應體育發展與研究趨勢」。
	4	109 年 3 月 27 日	邀請傑出校友運動健身產業諮詢顧問鄭勵君博士蒞臨演講，與本所學生分享繽紛多彩的職涯歷程。
109	1	109 年 11 月 13 日	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劉仲成館長蒞臨演講。
	2	109 年 11 月 20 日	本所邀請明湖國小李一聖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體育課責任行為轉移到生活上的課程實踐與效益」。
	3	109 年 11 月 27 日	邀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徐偉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運動教育國際期刊出版平台及投稿審查經驗敘說」。
	4	110 年 1 月 15 日	邀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徐偉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燃起學術熱度~運動教育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的思維與經驗 part2」。
	5	110 年 3 月 12 日	邀請總統府第三局吳永祿副局長蒞臨演講，講題為「人生的無限可能：從我的體育行政生涯談起」。
	6	110 年 5 月 11 日	邀請本所校友鄭光慶校長蒞臨演講，講題為「教育之路-教師專業發展及成長之敘說」。
	7	110 年 7 月 3 日	舉辦本所 110 級新生線上說明會，並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邱文信教授兼系主任線上演講，講題：「點燃學習、研究及專業發展的熱情~從我的國體大求學之路談起」。
	8	110 年 7 月 21 日	邀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徐偉庭副教授線上演講，講題：「疫情下的體育遠距教學的新奇滿意度的角色/自我決定理論的觀點」、「運動教育研究的國際化思維」。
110	1	110 年 10 月 16 日	邀請獲「教育部體育署卓越教育獎」之林章榜博士蒞臨演講，講題：「體育教學理論及行動研究」。
	2	110 年 10 月 29 日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崇旗教授線上演講，主題：「運動科學 TSSCI、SSCI 之研究寫作歷程~戶外教育取向~」。
	3	111 年 3 月 18 日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謝文偉副教授蒞所演講，講題：「大學體育教師職涯發展階段敘說研究」。
	4	111 年 5 月 24 日	舉辦校友返校講座，邀請 105 級碩士班畢業校友羅語謙線上演講，分享高考備考及公部門服務經驗。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證照考試，以提升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於在學期間參加「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標準表」明列之證照考試並達到標準者。

三、申請作業

（一）請填妥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合格證照或證明書影本各 1 份，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申請。

（二）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將取消獎勵資格。

四、申請時間

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而定，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五、獎勵原則與標準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標準表」明列獎勵等級之證照，提出獎勵金申請。

依審查結果，發予各等級的獎勵，**同一申請者，每次申請以獎勵最高等級證照 1 項為原則：**

（一）第 1 等級獎勵：新臺幣 3,000 元。

（二）第 2 等級獎勵：新臺幣 2,000 元。

（三）第 3 等級獎勵：新臺幣 1,000 元。

（四）如申請金額超過經費預算，則依預算比例酌予獎勵。

六、審查流程

經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召開會議審核後，造冊核發獎勵。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並於審查會議決議額度內發放獎勵。

八、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所學生證照一覽表

學期	序號	系級	發證單位及證照名稱
105-1	1	博士班	National Outdoor Leadership School LNT Master
	2	博士班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3	碩士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4	博士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5	碩士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6	博士班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105-2	1	碩士班	羽球 C 級教練證
	2	博士班	羽球 C 級裁判證
106-1	1	博士班	網球 A 級裁判證
	2	博士班	羽球 B 級教練證
	3	碩士班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
	4	碩士班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
	5	博士班	桌球 C 級教練證
106-2	1	博士班	考選部 領隊人員普考
	2	碩士班	巧固球 C 級教練證
	3	碩士班	游泳 C 級教練證
	4	碩士班	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證
107-1	1	碩士班	國民體適能中級指導員

學期	序號	系級	發證單位及證照名稱
	2	碩士班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3	碩士班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	碩士班	游泳教丙級練證
107-2	1	博士班	羽球 A 級運動教練證
	2	碩士班	運動傷害防護員通過考試證明
	3	碩士班	CPR+AED 基本救命術
	4	碩士班	田徑 C 級教練證
108-1	1	博士班	丙級游泳教練證
	2	碩士班	幼兒運動遊戲 C 級指導員
	3	碩士班	幼兒運動遊戲 C 級指導員
	4	碩士班	國民體適能檢測員
108-2	1	碩士班	兒童體操教育 C 級指導員證
109-1	1	碩士班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2	博士班	丙級 SUP 立式單槳衝浪板教練證
	3	碩士班	幼兒運動遊戲 C 級指導員
	4	博士班	足球 C 級運動裁判證
	5	碩士班	動態貼布國際認證課程 Level I
	6	碩士班	國民體適能檢測員
109-2	1	博士班	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學期	序號	系級	發證單位及證照名稱
	2	碩士班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3	碩士班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4	碩士班	B 級籃球裁判證
	5	碩士班	乙級運動裁判證
	6	碩士班	重型帆船 ASA103
	7	碩士班	C 級運動教練證
	8	碩士班	C 級運動教練證
	9	博士班	C 級運動教練證
	10	博士班	丙級 SUP 立式單槳衝浪板教練證
	11	碩士班	LNT Trainer(Leave No Trace)
	110-1	1	碩士班
2		碩士班	丙級 SUP 立式單槳衝浪板教練證
3		碩士班	羽球 C 級教練
4		碩士班	羽球教練證 C 級
5		碩士班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110-2	1	碩士班	乙級游泳教練證
	2	碩士班	C 級羽球運動教練證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

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藉以培養研究生體育學術研究能力、提升學術水準、增進所譽，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籍之學生。
 - 二、學生得以綜評性及原創性論文提出申請。
 - 三、投稿之論文需為由本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進行研究所發表之論文且為作者群之一，申請者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論文發表單位需以本校為單位名稱。
 - 五、可申請學術期刊種類限 SCI/SSCI、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評比為第一、二、三級者，其中第一、二級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標準，以下列分配方式為原則，並經所務會議審議：
- 一、補助項目及上限：
 - (一)單篇投稿費(一次為限)新台幣2,000元整為上限，實報實銷。
 - (二)論文外文全文編修費單篇(一次投稿為限)補助最多新台幣15,000元整，惟國內期刊外文摘要編修費不予補助。
 - (三)補助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獎勵標準：
 - (一)碩士、碩士在職及博士班研究生發表屬 SCI/SSCI，且排名前25%(Q1)者，每篇獎勵新台幣30,000元整，其餘每篇獎勵新台幣20,000元整。
 - (二)碩士、碩士在職及博士班研究生發表屬 TSSCI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5,000元整。
 - (三)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發表屬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評比為第三級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000元整；屬本校「臺灣體育學術研究」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3,000元整。
 - 三、補助及獎勵可申請的總額度上限，不得超過申請的所屬期刊獎勵金額。
 - 四、各項申請額度，可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投稿表現適度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每年申請時間為5月31日及11月15日前。
 - 二、申請者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非休學身分)，提出在學期間投稿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期刊種類，並獲該期刊編審接受刊登，且為申請截止日起二年內的期刊論文。
 -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務會議申請，由所務會議審議。
- 第五條 申請者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全文。

三、論文已發表者，請檢附發表當期之期刊目錄影本。

四、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出刊者，請檢附該論文被接受證明。

五、申請之論文請檢附該期刊排序等級等之相關佐證資料。

六、論文投稿後之收據證明。

第六條 獲補助暨獎勵者，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申請款項，並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暨獎勵事宜。

第七條 本經費來源為體育學院在職專班年度結餘款或本所經費，經費用罄時，將不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學生修業辦法

101 年 08 月 09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09 日 101-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03 日 102-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2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3 日 106-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 107-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 108-1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1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2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 108-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6 日 109-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所學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1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2 至 7 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學位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討論，師生互動準則另行定之。

第四條

1. 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及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以入學考試時選定之組別為主修領域，入學考試時無分組者於入學後擇定一組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無分組規定。
2. 碩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課程 4 學分以及各組必修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至多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3. 在職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 4 學分。在職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8 學分為限，但所選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4. 博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博士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9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博士生需在本校碩士班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6 學分，並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術科 2 學分。
5. 本所學生修課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初繳交修課規劃表。

第五條 在學期間學術活動

1.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 B. 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
 - C. 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
2. 在職生需於在學期間
 -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 B. 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

C. 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

3. 博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B. 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

C. 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但以第一作者為限)，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

(1).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1 篇或在 2 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各 1 篇(必須親自與會發表)。^{* (註 1)}

(2). 於在學 3 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時，應符合相當於 TSSCI、TSCI、SSCI、SCI 期刊 1 篇之規定。

(3).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時，應符合前項(2)或相當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篇，其中 1 篇需刊登於如附表 2 表列之期刊。

(4). 非本國籍生期刊發表，由所務會議依其母國語言與專業特殊性審議。

第六條 博士班另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相關辦法另行定之。

第七條 博士班須通過英文檢定，規定如下。

1. 於在學 3 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 **TOEFL** iBT 成績 61 分之規定。

2.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前項 **TOEFL** iBT 成績 61 分之規定或相當於英文托福、多益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2 次。

第八條 學位論文

1. 學生畢業須提出學位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惟須符合本校論文格式之規定。

2. 學生須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18 單元 6 小時)，並通過線上檢定測驗，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3. 學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提請畢業資格初審，通過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進行口試。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改時亦同。

附表 2

中文期刊篇名	英文期刊篇名
1.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1. East Asian Sports Thoughts(EAST),
2. 運動文化研究	2.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
3.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3. Sport in Society:Cultures,Commerce, Media,Politics
4.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 註 1：需以英文發表。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所舉辦講座活動一覽表

學期	序號	時間	講座
108	1	108 年 10 月 18 日	辦理「英語學習之路與生涯發展的反思」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劉宇挺教授蒞臨演講，分享英語學習經驗。
	2	108 年 10 月 18 日	辦理「走一條戶外探索專業發展之路~峰迴路轉」專題講座，邀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王伯宇教授蒞臨演講，分享戶外探險經驗。
	3	108 年 10 月 24 日	邀請明湖國小李一聖主任蒞臨演講。
	4	108 年 11 月 1 日	邀請美和科技大學劉兆達副教授蒞臨演講。
	5	108 年 11 月 22 日	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劉恆昌博士蒞臨演講。
	6	108 年 11 月 29 日	邀請本校研發長黃啟彰教授專題演講。
	7	108 年 12 月 13 日	邀請明新科技大學劉宏裕博士蒞臨演講。
	8	108 年 12 月 20 日	邀請本校陳國儀副校長分享「奧林匹克運動的價值、發展現況與挑戰」。
	9	108 年 12 月 27 日	邀請本所傑出校友姚韋如助理教授返校演講，姚老師目前任職於舊金山大學，與本所研究生分享「台美適應體育發展與研究趨勢」。
	10	109 年 3 月 27 日	邀請傑出校友運動健身產業諮詢顧問鄭勵君博士蒞臨演講，與本所學生分享繽紛多彩的職涯歷程。
	11	109 年 4 月 17 日	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講座教授張育愷蒞臨演講。
	12	109 年 4 月 24 日	邀請仁美華德福部主任翁志航蒞臨演講。
	13	109 年 5 月 8 日	邀請洪謙德博士(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蒞臨演講。
	14	109 年 5 月 29 日	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優聘教授湯添進博士蒞校演講。
	15	109 年 7 月 4 日	辦理本所 109 級新生座談會，並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洪聰敏研究講座教授蒞校演講，分享人生經歷。
109	1	109 年 10 月 23 日	邀請東華大學駐校教育家溫美玉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從體育人生到教育奇葩：溫美玉老師的生命故事」。
	2	109 年 10 月 30 日	邀請張思敏榮譽教授蒞臨演講。
	3	109 年 11 月 13 日	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劉仲成館長蒞臨演講。
	4	109 年 11 月 20 日	本所邀請明湖國小李一聖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體育課責任行為轉移到生活上的課程實踐與效益」。
	5	109 年 11 月 27 日	邀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徐偉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運動教育國際期刊出版平台及投稿審查經驗敘說」。

109	6	110年1月15日	邀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徐偉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燃起學術熱度~運動教育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的思維與經驗 part2」。
	7	110年3月5日	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潘倩玉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運動教育國際期刊論文寫作：從適應體育視野談起」。
	8	110年3月12日	邀請總統府第三局吳永祿副局長蒞臨演講，講題為「人生的無限可能：從我的體育行政生涯談起」。
	9	110年3月19日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石明宗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運動哲學與生命覺察」。
	10	110年4月16日	邀請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張亨仔博士蒞臨演講，講題為「逆風飛行的學思旅程-從營養科學談起」。
	11	110年4月30日	邀請台灣運動教育學會闕月清榮譽理事長蒞臨演講，講題為「運動教育的價值與實踐-從東方到西方我的專業發展之路」。
	12	110年5月1日	邀請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署彭臺臨教授蒞臨演講，講題：「奧林匹克教育」。
	13	110年5月11日	邀請本所校友鄭光慶校長蒞臨演講，講題為「教育之路-教師專業發展及成長之敘說」。
	14	110年7月3日	舉辦本所110級新生線上說明會，並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邱文信教授兼系主任線上演講，講題：「點燃學習、研究及專業發展的熱情~從我的國體大求學之路談起」。
	15	110年7月21日	邀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徐偉庭副教授線上演講，講題：「疫情下的體育遠距教學的新奇滿意度的角色/自我決定理論的觀點」、「運動教育研究的國際化思維」。
	16	110年7月28日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劉宇挺特聘教授線上演講，講題：「英語聽說讀寫的學習策略-研究生國際語言的培養」。
110	1	110年8月4日	邀請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高麗娟博士線上演講，講題：「運動員生命故事之寫作-敘說研究/自我民族誌」。
	2	110年8月11日	邀請空手道協會副秘書長葉明兆線上演講，講題：「空手道的運動價值/從東奧75公斤級KO事件談起」。
	3	110年9月1日	邀請徐元民教授線上演講，講題：「體育運動的治學態度與方法/運動史學觀點」。
	4	110年10月16日	邀請獲「教育部體育署卓越教育獎」之林章榜博士蒞臨演講，講題：「體育教學理論及行動研究」。

110	5	110年10月23日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舒涵老師蒞臨演講，主題：「面山面海教育之實踐」。
	6	110年10月25日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陶以哲博士蒞臨演講，主題：「雙語體育武術教學工作坊」。
	7	110年10月29日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崇旗教授線上演講，主題：「運動科學 TSSCI SSCI 之研究寫作歷程~戶外教育取向~」。
	8	110年11月3日	邀請 108 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李政達分享教師甄試之路。
	9	110年11月6日	邀請本所 108 級碩士班研究生陳冠好師資職前教育甄試心得分享。
	10	110年11月17日	邀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掌慶維博士線上演講，主題：教學實踐與創新~行動研究在體育課程教學上之實務應用」。
	11	110年11月26日	邀請國立體育大學高俊雄特聘教授演講，主題：「台灣體育運動之國際發展」。
	12	110年12月3日	邀請曾格爾/極限登山冒險實踐者蒞臨演講，講題：「Dream your Dream：八千米峰頂的台灣女孩/挑戰 K2 峰」。
	13	110年12月10日	邀請國立中央大學陳文屏特聘教授蒞所演講，講題：「科學、天文、運動之力與美的邂逅」。
	14	110年12月17日	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王存國講座教授蒞所演講，講題：「學術生涯的社會形塑」。
	15	111年3月18日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謝文偉副教授蒞所演講，講題：「大學體育教師職涯發展階段敘說研究」。
	16	111年3月25日	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退休)陳俊忠教授蒞所演講，講題：「精準運動/現代運動醫學的視角」。
	17	111年4月12日	邀請前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彭臺臨博士蒞所演講，講題：「奧林匹克運動之國際發展」。
	18	111年4月15日	邀請國立體育大學高俊雄特聘教授線上演講，主題：「2030 政策下雙語體育教學發展與實踐」。
	19	111年5月24日	舉辦蔡敏忠院士講座(體院成發系列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今中國家講座教授線上演講，主題：「疫情下的教育實踐：體育教育的挑戰與機會」。
	20	111年5月24日	舉辦校友返校講座，邀請 105 級碩士班畢業校友羅語謙線上演講，分享高考備考及公部門服務經驗。
	21	111年6月10日	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林國欽副教授線上演講，講題為：「動作學習與運動科技在體育教學之整合應用-暨國際期刊寫作策略分享」。

110	22	111 年 6 月 21 日	邀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許立宏教授線上演講，講題為：「運動風華～現代奧運百年歷史大事紀暨運動人文社會科學國際期刊寫作策略與經驗」。
-----	----	----------------	---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所舉辦學術活動一覽表

學期	序號	時間	學術活動
108	1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	本所與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共同辦理「IFSPEC2019 運動、體育與公民權國際論壇」，邀請多位歐美學者蒞臨演講，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圓滿完成。
	2	109 年 6 月 3 日至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體育學院學術發表，口頭發表總計 35 人，海報發表總計 8 人。本次學術發表主持人由本所學生協助擔任，總計 9 位。
109	1	109 年 8 月 29 日	本所與產經系共同舉辦「野外教育戶外探索實務工作坊-2020 素養導向戶外探索教學實務增能研習」，活動圓滿完成。
	2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 日	本所協辦、管理學院承辦之「2020 國際戶外探索暨野地教育研討會」。
	3	109 年 11 月 7 日	舉辦 2020 學校體育教學實踐論壇暨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33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活動。(近 170 人次參與)
	4	109 年 12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6 日	第十五屆全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於 12 月 5 日在綜合體育館、12 月 6 日在國際會議廳舉行，共逾 230 位學術發表、近千人共同與會。
	5	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體育學院學術發表(線上)，口頭發表總計 41 人，海報發表總計 9 人。本次學術發表主持人由本所學生協助擔任，總計 5 位。
110	1	110 年 9 月 25 日	與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台灣運動教育學會共同舉辦「2021 年素養導向戶外探索教育實務增能研習-面山面海教育與安全機制論壇」。
	2	110 年 10 月 30 日	本所舉辦主題講座之「2021 台灣運動教育論壇-疫情下的體育教學與研究發展」。
	3	110 年 11 月 5 日	舉辦「運動、文化與歷史」學術研討會
	4	111 年 4 月 30 日	舉辦「2022 台灣體育學術研究論壇」
	5	111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體育學院學術發表(線上)，口頭發表總計 28 人，海報發表總計 4 人。本次學術發表主持人由本所學生協助擔任，總計 5 位。